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研〔2017〕15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及管理辦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辦法（修订）》业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7年7月27日

山东财经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修订)

为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选聘与管理工作，促进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的科学发展，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及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建设结构优化的博士生导师队伍，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二条 遵循国家有关退休制度和我校关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退休的相关规定，保证博士生导师队伍正常交替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需遴选，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根据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名额总数，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博士生导师选聘

人数。依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学位点现有博士生导师状况、培养条件和博士生培养质量，确定各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具体设置数量。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第五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与学位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第六条 人事关系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所从事的专业方向与我校博士授权学科专业方向一致，至拟招生年度6月底年龄不满57周岁，身体健康，能承担指导博士生实际责任，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且任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作为硕士生指导教师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已授硕士学位），且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八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成果突出，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发展趋势，有承担本学科博士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近四年至少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至少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1项（项目起止时间均以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为准；主管部门立项通知没有明确起止时间的，以申请书中所填起止时间为准），且近四年其他科研成果（科研成

果档次划分以评聘时学校执行的规定为准，下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特类期刊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在 A1 类期刊和 A2 类期刊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各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A1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至少独立出版过 1 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专著，且在 A1 类及以上期刊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

3. 主编高水平有影响的优秀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或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规划教材）1 部，且在 A1 类及以上期刊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

4.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第一位），并作为第一作者在 A1 类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和纪律

第九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一般每两年一次。新增博士授权学科获批当年，即进行新增博士授权学科博士生导师的选聘。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者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并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表中相应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对申报材料

进行核实，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遴选条件和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提出推荐名单，并于推荐结束后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排序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报者的材料做严格的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上报。对审核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

（三）专家评议。学校按学科分别聘请3~5位有博士生培养经验的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获得评议专家2/3以上同意的申报人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人如果已经具有外单位的正式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实际招收和指导过博士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的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审，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作出决议，确定博士生导师名单。

（六）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博士生导师名单须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 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当年新增的博士生导师名单。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必须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一) 申报者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 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者及其亲属均不得参加初审、复审和审议表决等相关工作。

(三) 严格保密制度，对聘请同行评议的专家名单、评审的内容及材料等均需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在学院院长提出特聘人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校长可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聘其为博士生导师：

(一) 具有博士学位的高水平海外引进教师；

(二) 在原工作单位实际指导过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的新进教师；

(三) 具有副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近四年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或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起止时间均以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为准），并在 A1 类及以上刊物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的我校在职教师。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其岗位职责是：

（一）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关心博士生德、智、体诸方面的健康成长，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经常进行学风和学术诚信教育，使博士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

（三）参与制订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负责制订并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并检查和考核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制订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

（四）指导博士生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不断提高博士生的学术创新能力。

（五）指导和审核博士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和写作，确保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协助组织好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等工作，不断提升博士生学位论文水平。

（六）支持、指导博士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定期检查博士生的科研记录，配合做好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毕业鉴定和筛选淘汰工作。

（七）跟踪学术前沿，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学术水平。认真总结博士生教育的经验，积极参加博士生教育改革，努力探索博士生教育规律。

（八）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的管理

第十四条 实行博士生导师选聘与招生资格审核分离制度。学校每年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标准由研究生院参照选聘条件，根据学科特点等加以制定。

每年9月底前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确定下一年度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生导师名单，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分别予以公布。

至拟招生年度6月底年满57周岁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再安排博士生招生，但主持有国家级在研项目(以项目立项通知书的起止时间为准，延迟结项的除外)或近两年(截止到招生资格审核时)有A1及以上论文发表的，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批准可以申请招生，最长延迟年龄至62岁。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不受年龄限制。

第十五条 博士生录取并确定导师后，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换导师。因博士生导师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博士生导师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新接任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调离我校(含虽然没有正式办理调离手续，但是已经开始在其它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生导师，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对于学术造诣深、指导研究生水平高且调离后与我校相关学科仍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导师，若希望在我校继续招收博士生，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审核后，可担任

我校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可以以第二位导师身份合作指导博士生。

(二) 其他导师调离后，不再保留博士生导师资格。已指导博士生的，由博士生所在学院安排其他博士生导师进行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应按照博士生导师的条件，对博士生导师逐个进行评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等处理：

1. 出现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2. 不能严格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对博士生疏于指导和管理；
3. 导师同意所指导的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未能通过者；
4. 所指导的博士生在科研或与校外、国外联合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上级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1.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博士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暗示或教唆博士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

治性活动或与博士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

3.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4. 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5. 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在上级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不合格”；

6. 因各种原因离校两年以上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第十九条 被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需按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辦法（试行）》（政研〔2016〕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